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菱精工

股票代码：603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黄业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黄超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马息萍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胡牡花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龙腾街

股权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目录 .....	1
释义 .....	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6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7
一、备查文件 .....	10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0
附表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黄业华、黄超、马息萍、胡牡花
上市公司、公司、华菱精工、发行人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黄业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20423196903*****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黄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20481199009*****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马息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20481197103*****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胡牡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41821196611*****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龙腾街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黄业华与黄超系父子关系，马息萍与黄业华为夫妻关系，黄业华与胡牡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胡牡花为黄业华、马息萍、黄超的一致行动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超过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做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业华持有公司24,82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黄超持有公司股份3,864,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马息萍持有股份7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胡牡花持有公司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5%，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04,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上饶巨准启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饶巨准启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0,000股股份（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黄业华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32,404,217股股份，因上市公司发行40,000,000股新股，总股本由133,340,000股上升至173,340,000股，导致黄业华家族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18.69%，被动下降比例为5.61%。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业华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32,404,2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173,340,000股）的18.69%，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除了黄业华持有的上市公司9,301,913股股份被冻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其他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数量（股）
黄业华	集中竞价买入	2024/8/26	10.94-10.99	360,000
黄业华	集中竞价买入	2024/8/27	10.79-10.98	85,000
黄业华	集中竞价买入	2024/8/29	10.619-10.917	108,000
黄业华	集中竞价买入	2024/8/30	10.952-11.30	240,000
黄业华	集中竞价买入	2024/9/2	11.248-11.448	159,900
黄业华	集中竞价买入	2024/9/3	11.444-12.154	70,000
黄业华	集中竞价买入	2024/9/4	11.651	20,000
黄业华	集中竞价买入	2024/9/5	11.63	27,217
黄业华	集中竞价买入	2024/9/23	11.819-11.929	90,000
黄业华	集中竞价买入	2024/9/24	12.113	40,000
黄业华	集中竞价买入	2024/9/30	12.497	4,000
黄超	集中竞价买入	2024/11/7	13.14-13.22	266,300
马息萍	集中竞价买入	2024/8/20	11.3	20,000
马息萍	集中竞价买入	2024/8/27	10.88	9,400
马息萍	集中竞价买入	2024/8/29	10.65-10.68	9,400
马息萍	集中竞价买入	2024/8/30	10.91-11.24	257,100
马息萍	集中竞价买入	2024/9/2	11.21-11.58	104,100
马息萍	集中竞价买入	2024/10/30	12.93	61,700
马息萍	集中竞价买入	2024/11/7	13.11	8,800
马息萍	集中竞价买入	2024/11/8	13.13-13.25	245,7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买入	2024/6/3	12.1512-12.18	33,0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卖出	2024/6/3	12.0394-12.1714	33,0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卖出	2024/6/5	12.1603	10,0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买入	2024/6/5	12.01	10,0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买入	2024/6/6	11.67-11.83	39,1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卖出	2024/6/7	11.9522-12.2438	41,1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买入	2024/6/11	12.11-12.2059	40,9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卖出	2024/6/12	12.3207	4,2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卖出	2024/6/13	12.46-12.59	35,6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卖出	2024/6/14	12.75-12.79	20,0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卖出	2024/6/17	12.58-12.60	17,6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卖出	2024/6/18	12.07-12.386	121,4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买入	2024/7/4	12.15-12.18	52,300
胡牡花	集中竞价买入	2024/7/5	12.0487-12.3158	546,700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电话：0563-7793336

邮箱：BoardOffice@xchualing.com

联系人：严凯聃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业华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超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马息萍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胡牡花

年 月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股票简称	华菱精工	股票代码	603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业华、黄超、马息萍、胡牡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溧阳市、广东省佛冈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2,404,217股 持股比例: 24.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32,404,217股 持股比例: 18.69% 变动持股数量: 0股 变动比例: 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业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超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马息萍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胡牡花

年 月 日